

108 年第三屆花蓮縣樂活盃全國輪滑 速橇公開賽

奉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080020669 號函准予辦理

競賽規程

- 一、主旨：倡導全民體育、提昇滑輪溜冰技術，使縣內溜冰喜好者漸漸走向全國性、國際性的比賽規範並借比賽挑選選手加以培訓為全國運動會一溜冰項目；滑輪溜冰速橇選手，爭取花蓮縣全國運動會成績。
- 二、辦理單位：(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玉麒麟滑輪溜冰場
火麒麟滑輪運動館
花蓮巨人直排輪俱樂部
風速直排輪
東方極限
-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七日上午 8:00~17:30 (星期六)
- 四、比賽地點：玉麒麟滑輪溜冰場
- 五、參加單位：以各縣市各俱樂部團體，或學校為單位。
- 六、比賽項目：(各組不得越組)(依九月一日前之舊學年度年級為報名組別)
1. 國小低年級男子選手甲組 雙腳 S 速橇賽。
 2. 國小低年級女子選手甲組 雙腳 S 速橇賽。
 3. 國小中年級男子選手甲組 雙腳 S 速橇賽。
 4. 國小中年級女子選手甲組 雙腳 S 速橇賽。
 5. 國小高年級男子選手甲組 雙腳 S 速橇賽。
 6. 國小高年級女子選手甲組 雙腳 S 速橇賽。
 7. 國小低年級男子菁英組 雙腳 S 速橇賽、單腳 S 速橇賽。
 8. 國小低年級女子菁英組 雙腳 S 速橇賽、單腳 S 速橇賽。

9. 國小中年級男子菁英組 雙腳 S 速橇賽、單腳 S 速橇賽。
10. 國小中年級女子菁英組 雙腳 S 速橇賽、單腳 S 速橇賽。
11. 國小高年級男子菁英組 雙腳 S 速橇賽、單腳 S 速橇賽。
12. 國小高年級女子菁英組 雙腳 S 速橇賽、單腳 S 速橇賽。
13. 青年男子組（國中以上高中以下） 雙腳 S 速橇賽、單腳 S 速橇賽。
14. 青年女子組（國中以上高中以下） 雙腳 S 速橇賽、單腳 S 速橇賽。
15. 成年男子組（高中以上） 雙腳 S 速橇賽、單腳 S 速橇賽。
16. 成年女子組（高中以上） 雙腳 S 速橇賽、單腳 S 速橇賽。
17. 幼童男子組 雙腳 S 速橇賽。
18. 幼童女子組 雙腳 S 速橇賽。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1 日止（嚴格執行逾期不收）

八、報名地點：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住址：花蓮市國光里林森路 262 號

總幹事：蔡之民

手 機：0937-167386

九、報名方式：報名表請上花蓮縣體育會網站<下載專區>

<http://www.hlaf.org.tw/>或 FB 火麒麟滑輪館粉絲頁下載。

1. 團體報名：報名表填寫學校或各俱樂部為單位，詳填報名表 e-mail 至 jjymin@gmail.com 信箱後，將報名費匯入本會接獲報名時所回覆之指定帳戶。聯絡電話：0937-167386 未收到報名費者，視同未報名不列入秩序冊分組名冊。

2. 個人報名：採自行詳填報名，詳填報名表 e-mail 至 jjymin@gmail.com 信箱後，將報名費匯入本會接獲報名時所回覆之指定帳戶。聯絡電話：0937-167386 未收到報名費者，視同未報名不列入秩序冊分組名冊。

十、報名費用：報名參賽幼童、選手甲組每人 100 元；菁英/青年/成年組每人 500 元；每加一項加收 100 元(報名完成如無參賽視同棄權,恕不退費)

十一、繳費方式：請該單位自行核對加總該單位之報名費總數，將報名費匯

入本會接獲報名時所回覆之指定帳戶。聯絡電話：0937-167386 未收到報名費者，視同未報名不列入秩序冊分組名冊。

十二、領隊會議：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在玉麒麟滑輪溜冰場（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吉豐路一段 65 巷 52 號）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比賽規則

十四、獎勵：各速樁賽單項比賽之前六名在溜冰場中央頒獎。

個人冠軍、亞軍、季軍：獎牌乙個獎狀乙張
四至六名獎狀乙張

@ 輪滑單腳速樁賽

國小男、女子組獎金 1.1000 2.800 2.500

青年男、女子組獎金 1.2000 2.1500 3.800

冠亞季獎盃一座，四五六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幀)

成年女子組 獎金 1.2000 2.1500 3.800

冠亞季獎盃一座，四五六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幀)

成年男子組 獎金 1.3000 2.2000 3.1000

冠亞季獎盃一座，四五六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幀)

十五、附則：

	前溜單足S形	前溜雙足S形
國小中年級菁英組 國小高年級菁英組 青年、成年組	起跑距離：12公尺 角標間距：80公分 角標數：20個	起跑距離：8公尺 角標間距：120公分 角標數：17個
國小低年級菁英組	起跑距離：8公尺 角標間距：120公分 角標數：17個	
幼童組 國小選手甲組	X	

※報名參賽國小選手甲組限制：一、凡參加外縣市或全國滑輪溜冰競賽菁英組獲得前六名者不得報名選

手甲組。

二、凡於縣外或縣內滑輪溜冰競賽曾獲得新人組、選手甲組前三名之名次不得參加選手甲組之各單項競賽。

1. 每單項報名未滿四人可併組。
2. 獎金發放；每組別滿 5 人或併組滿 5 人。
3. 比賽成績呈報教育處列為花蓮縣全縣滑輪溜冰運動項目成績，並報請教育處敘獎各校有功人員。

十六、未盡事宜經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或有權更改。

競賽規則

- 1、國小(含)以下選手必需具備安全頭盔；選手甲組配戴安全護具及頭盔。(菁英組視自身狀況是否配戴)。
- 2、參賽選手比賽必需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進出場。
- 3、參賽選手號碼布須固定在大會規定所在位。
- 4、參賽選手必須先到檢錄處檢錄，檢錄三次不到視同自行放棄比賽資格(不退費)。
- 5、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違者取消名次，名次由後者遞補。
- 6、參賽選手賽前必須檢修自行滑輪鞋，比賽中不得手攜帶工具中途輪損壞必須自行修換。
- 7、選手不得配戴危險飾品下場比賽如：尖銳物品(手環、手錶、項鍊、耳環、戒指)等違者取消資格。
- 8、選手進場比賽順序均由指定裁判代為抽籤。
- 9、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以人一次為單位)；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裁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議。
- 10、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11、各提出抗議時，如為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

賽之進行或有汗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 12、大會投保場地責任險，如需更高之保額，請自行投保，（如意外就醫者，請務必索取正本診斷書及收據）；本會於現場只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因個人體質或自身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症、熱衰竭中暑因本身疾病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參加人員如有上列所述之疾病病史建議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保險契約為準），報名參加本次競賽的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